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建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美芳

聲 請 人 黃建榮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5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97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35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354號，下稱系爭本案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97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

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考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4,343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民國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5年2個月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）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398,955元（計算式：1,544,343元 $\times$ 62/12 $\times$ 5%=398,95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考量尚有上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450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邱明慧